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址 D11 页)

十九、境外托管人

(一) 境外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纽约银行

组织形式: The Bank of New York Company, Inc.

注册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办公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法定代表人: Gerald L.Hassoull

成立时间: 1784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托管资产规模、信用评级等

纽约银行是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国纽约银行公司最大的全资子公司。纽约银行成立于 1784 年,自 1968 年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目前,纽约银行是全球最大的国际托管银行之一,托管资产总额 13.8 万亿美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服务了 123 个国家超过 7000 个机构投资者,提供超过 70 个币种和 40 种语言。纽约银行在 100 个国家设有 160 个分支机构,为核心客户提供一系列创新的增值服务。纽约银行提供包括托管服务、投资管理、外汇管理、银行、纽约银行在遍布全球 30 多个国家的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处、财富管理中心一共有超过 23000 名员工。

(二) 境外托管人职责

1. 安全保管资产
2.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计算或复核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3.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 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 (1)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 直销中心电话: 021-50496888-301,302
 - 直销中心传真: 021-50496633,50496967
 -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 网址: www.hwbx.com.cn
-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www.fund.com.cn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A 座 1 号楼
- 法定代表人: 刘亚
-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 网址: www.ccb.com.cn
- (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6 号
-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法定代表人: 秦晓
- 电话: 0755-83198888
- 传真: 0755-83161099
- 联系人: 李丹
-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 网址: www.cmbchina.com
-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 法定代表人: 董文耀
- 联系电话: 010-83914283
- 联系人: 吴岳
-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
-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 法定代表人: 董文耀
- 联系电话: 010-83914283
- 联系人: 吴岳
-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
-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 法定代表人: 董文耀
- 联系电话: 010-83914283
- 联系人: 吴岳
-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
-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9 号
-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9 号
-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 电话: 021-54038888
- 联系人: 李俊
-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6
-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8 号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8 号
- 法定代表人: 王益群
- 联系人: 吴宇
- 电话: 021-60376888
- 传真: 021-50389898
-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6
- 公司网址: www.dfzq.com.cn
-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力力大厦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166 号中银大厦 19 楼
- 法定代表人: 兰荣
- 电话: 021-68419774
- 联系人: 杨静华
- 电话: 021-68419774
-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
- (1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法定代表人: 金浩
- 电话: 4006208888 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 传真: 021-50372474
- 公司网址: www.bocichina.com
-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 法定代表人: 顾功
- 联系人: 范洪军
- 服务热线: 400-8888-666;
- 公司网址: www.htsc.com
-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8 号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8 号
- 法定代表人: 王明凯
- 联系人: 刘娟
-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898
- 公司网址: www.eastcom.com
-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4 号 4 号楼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8 号
-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电话: 400-8888-1088(免长途费)
- 联系人: 权鹏
- 服务热线: 400-8888-666;
-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 法定代表人: 李锡蔚
- 联系人: 李洋
- 电话: 010-66568047
-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20-1988
-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 (15)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弘利大厦商务楼 A 座
- 法定代表人: 吴炯
- 客户服务电话: 96388
- 联系人: 王勤
- 电话: 0571-87873715
- 公司网址: www.jintong.com.cn
- (1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 316 号
-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 316 号
- 法定代表人: 史正刚
- 联系人: 刘娟
- 客户服务电话: 0532-86022266
- 传真: 0532-86022266
- 联系人: 丁丽娜
- 客户服务电话: 0532-96577
- 公司网址: www.zxwz.com.cn
-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 法定代表人: 肖志光
- 电话: 0755-82943311
- 联系人: 黄健
-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0755-20961111
-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中江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办公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中江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法定代表人: 何如
- 电话: 0755-82130333-2181
- 传真: 0755-82130332
- 联系人: 林建超
- 客服电话: 800-810-8868
- 网址: www.guosen.com.cn
- (1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 5047 号联合国际大厦 25、24、10 层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 5047 号联合国际大厦 25、24、10 层
- 法定代表人: 马国贤
- 客服电话: 400-8888-656
- 电话: 0755-82480000
- 联系人: 范晋涛
- 公司网址: www.lhzq.com
- (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4 楼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4 楼
- 法定代表人: 叶攀成
- 联系人: 余江
- 电话: 0755-8240136
- 客服电话: 95511
- 公司网址: www.pa18.com
-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 法定代表人: 吴万平
- 电话: 025-84457777-960,248
- 传真: 025-84579933
- 联系人: 李金龙、郭小川
- 客服电话: 025-84709877
-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琴街 26 号
-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琴街 26 号
- 法定代表人: 吴永刚
- 联系人: 方晓丹
- 电话: 0512-65851136
- 传真: 0512-65880221
-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288
- 公司网址: www.dwzq.com.cn
-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 法定代表人: 胡运国
- 电话: 021-63211971
- 传真: 021-51026220

联系人: 李良

服务热线: 4008-888-999 或 027-85080318

公司网址: www.96679.com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广东大道光大国际国贸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广州天河区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申海

电话: 020-87565888

传真: 020-87565888

客户服务电话: (020) 87565888 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http://www.g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广东路 69 号上海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7 层

负责人: 廖宇华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联系人: 马晓红

经办律师: 冯加庆、李楠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东川路 5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南路 202 号华宝大道中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劲松

联系电话: 021-61238888

联系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加庆、李楠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和授权合法取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发售基金份额;
- 4)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基金信息披露,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6)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商以及证券经纪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7)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操作,对基金资产、收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并必须采取保护措施并及相关部门的利益;
-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1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1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1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1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2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2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2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2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2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2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3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3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3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3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3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3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3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3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3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4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4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4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4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4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4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4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4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4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5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5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5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5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5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5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5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6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6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6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6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6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6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6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6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7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7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7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7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7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8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8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8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8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8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8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8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9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9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9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9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9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9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9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0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10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0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10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10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10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0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0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1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11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1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11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11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11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1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1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2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12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2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12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12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12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2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3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13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3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3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13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13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13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3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3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14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4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4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14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14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14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4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4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15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5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15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15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15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5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6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16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6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16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16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16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6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7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17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7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7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17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17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17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7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7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8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18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8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8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18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18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18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8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8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9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19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9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9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19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19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9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19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9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9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20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20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20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0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20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0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0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20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0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20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21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21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21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1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21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1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1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21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1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21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22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22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22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2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22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2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2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22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2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22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23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23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23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3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23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3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3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23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3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23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24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24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24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4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24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4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4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24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4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24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25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25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25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5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25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5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5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25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5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25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26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26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26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6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26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6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6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26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6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26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27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27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27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7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27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7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7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27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7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27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28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28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28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8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28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8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8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28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8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28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29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29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29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9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29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9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9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29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29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29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30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30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30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30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30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30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06) 依法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30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30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30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310)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责任人追偿;
- 31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31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31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31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